#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u>\_\_仁</u>市监城处罚〔<u>2022</u>〕<u>1</u>号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仁化县城口镇早一点早餐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224MA4X3TBL1Y

住所(住址): 仁化县城口镇街道八角亭1号

经营者: 文 辉

身份证件号码:

##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2年6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仁化县城口镇早一点早餐店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该饭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人员别 秀未能提供有效健康证。执法人员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送达《询问通知书》一份,拍摄照片一张。为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

2022 年 6 月 28 日, 当事人经营者刘 军到我局城口市场监督管理所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 当事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员工强 秀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文 军健康证复印件一份, 并获



本文书一式	_份,份送达,一份归档,	0

取询问笔录一份。

另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经营者文 辉安排从业人员在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情况下仍然从事餐饮食品制售工作,该行为属于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

另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 四、佐证案件事实的证据。

- 2. 2022 年 6 月 28 日, 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拍摄的照片一张, 证明当事人安排从业人员在未取得有效健康证的情况下仍然从事餐饮食品制售的事实;
- 3. 2022 年 6 月 28 日,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文 辉作 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安排从业人员未取得 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餐饮食品制售的事实。

上述证据由执法人员依法取得,由提供人签名确认,并经查

本文书一式	,份送达,	一份归档,	0

证属实,可以作为认定该案事实的依据。

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城罚告〔2022〕第 1 号), 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 五、案件性质

当事人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

## 六、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并主动提供证据,且当事人已进行了整改。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七)项第3目(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情形,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 七、处理意见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

FILE

本文书一式\_\_\_份,\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

至吊销许可证: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的规定,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 决定给予以下处罚: 警告。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 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 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 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 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